

标段编号： 2308-441500-04-01-19732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诚信加油站新建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兴蝶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
第二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	6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	7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	18
第三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32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	33
第四章 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44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	45
第五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	59
第六章 HSE 响应承诺书 .....	60
第七章 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	63
项目经理：欧攀辉 .....	64
技术负责人：刘冰 .....	69
安全主任：郑汉松 .....	72
质量主任：许小波 .....	74
施工员：陆志华 .....	76
安全员：许营波 .....	78
材料员：魏了英 .....	80
质检员：黄惠雄 .....	82
劳资员：许翠波 .....	84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名 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8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82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78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745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 2027年10月1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G578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5489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翠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第二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表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在地	查询路径	备注
1	威凯检查技术中心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162.633522	2023.07.31	广州		
2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318.060551	2023.04.14	广州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所递交的威凯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施工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26335.22 元。

工 期：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欧攀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7 月 31 日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5日

合同编号: **ZGDCK23012**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5日

保密文件

鉴于甲方存在“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乙方具备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的资质和能力，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概况，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3.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加固工程、金属结构、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涂料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按图纸和清单要求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1626335.2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税率：9%）；不含税价为：1479965.05（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详见附件。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汇款或汇票，乙方贴现时，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每30天申报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核后，按甲方审核后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下3%质保期满壹年后无息支付。

保密文件

3. 如为电汇方式支付的, 付款时间以甲方出具的银行电汇单底联时间为准, 由于银行原因或乙方开户行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推迟, 甲方免责。

4. 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 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或者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的款项,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 四楼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32
SWIFT CODE: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派黄彤军、谭教宁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 欧攀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防**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办理工程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工程为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许可证。

(5)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乙方须将拆改方案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进行拆改; 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对竣工工程组织验收的, 超出约定时间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负责, 由此造成

保密文件

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若施工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而不论乙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和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或伤残医疗费，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向甲方追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均应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应符合材料、设备所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禁止使用。如因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施工现场如因设计变更、图纸与现场不符等情况导致增加或减少项目，在该部分施工前应由乙方提交签证单（包含签证部分工程量及单价），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双方确认该部分的单价和数量后方可施工。

2.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为结算依据。

3. 甲方指派黄彤军 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乙方指派 茆卯 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双方就测量结果确认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

4. 隐蔽工程需在该部分封闭之前完成工程量确认。

5.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变更部分价格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套 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若无信息价，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

#### 第九款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瑕疵（含乙方提供的材料、设

保密文件

备的质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工程的任何验收均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或最终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视为乙方对材料/工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材料/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减轻或解除的证据;甲方验收后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或质量保修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款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期内,该工程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响应或者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操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于任何时候不能将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情况、价格政策等商业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30万元或者为甲方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30%,二者取金额更高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病/瘟疫、政府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完成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一方也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按变更情况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因一方违反,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经开始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和完成。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保密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与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不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如因此造成施工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人员安全或火灾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直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经整改后，工程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费用。

7.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等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保修、维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8. 按本合同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每周不少于 3 天在现场。否则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每少驻场一次，罚款 3000 元。该罚款与其他罚款条款同时执行。

10.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必须提交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报审表等资料，合同签订后三天，工期开始计算。甲方审查资料如果有明显不符合开工条件，而且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不顺延。

11. 施工方施工期间遇到甲方接待或者会议等需要进行临时停工，除按甲方要求停工时间做出工期顺延外，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

5.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

保密文件

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拘束力。

8. 廉政共建：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 2： 乙方资质文件



保密文件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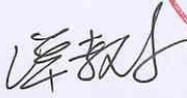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020-32293832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欧攀辉

0755-83369963

654260929@qq.com



##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浦区天泰1路3号		
建设单位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28 m <sup>2</sup>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2.63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5日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已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完成等约定工程内容。			
项目质量等级 核定结果 (优秀、合格、不合格)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交验人: 欧攀辉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验收人: 谭叔子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验收人: 谭叔子		
参加评定及验收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兴嵘	谭叔子	谭叔子		

附件一：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二：保修承诺

#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QTGGB-C-2023001-003-02**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 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裕丰路 16 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 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裕丰路 16 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3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鉴于甲方存在装修及机电安装需求，乙方具备承接对应项目的相关的资质和能力，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概况，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号内
3. 工程内容： 完成宿舍改造项目的装修及相关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 (1) 公司宿舍共有190多套宿舍房间，房间翻新装修。
  - (2) 原有的190多套宿舍房间无独立卫生间。对宿舍房间进行加装淋浴房（含配套洗浴设施）、卫生间房（含坐便器等设施）、洗手区等设施，卫浴设施已另行招标采购。施工需完成淋浴房、卫生间房、洗手区的水电施工。
  - (3) 对宿舍公共区域进行改造，如原卫生间改造成房间等。
  - (4) 宿舍户外给排水等工程。
5. 工程承包方式：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清单优先于图纸。

图纸未完善的地方主要有以下：

- 1、宿舍内整体淋浴房、厕所已经由其他供应商负责，不在本标段范围内。具体见样板房。
- 2、XC1、XC2窗具体需要拆除更换的窗，需要先申请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 3、办公室、健身房和瑜伽室外面的走廊是不动的。里面的地面是修补（拆除洗手槽后，水泥砂浆补平），拆除厕所后，地面水泥砂浆找平抹光。地面铺pvc胶地板。这点图纸未修改。
- 4、热水管由不锈钢管改为ppr保温一体管。冷水管户内部分改为PPR冷水管。
- 5、走廊的墙、厕所的间墙都要加20cm高素混凝土反坎。
- 6、新做穿楼板的管道走管井，不做套管。管井设门槛，增加对着走廊的检修门。
- 7、六层天门三套防火门已烂更换为不锈钢双开门。
- 8、楼梯口的防火门需要翻新，约有150m<sup>2</sup>。
- 9、公共厕所的感应龙头、尿斗等的感应器的电源直接用交流电（含电源适配器）。
- 10、 5芯电缆更换为4+1，地线小一级的电缆。
- 11、空调设备不在本标段内。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若施工单位原因延期，按照第十三条，第3条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关键节点：

在2023年4月15日前，施工单位需要完成安装不少于100套房间（按照给排水立管来划分施工段）的开洞、内墙粉刷工作，以便提供给整体卫浴房、厕所的供应商工作面来安装其设备。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并在进度款支付时候先进行扣除。

5月1日，整体淋浴房、厕所供应商会完成不少于100套房间的底盘及其排水管（接到外立面）、洗手盘安装，能提供施工单位外墙给排水工程的工作面。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标准，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3180605.51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零伍元伍角壹分)(税率：9%)；不含税价为：2894351.0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汇款或汇票，乙方贴现时，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应尽快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签订合同后一周，施工单位人员、机械、材料按照计划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每月按照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需先扣减之前预付款金额，若当月进度款不足扣减，则后续的进度款中继续扣剩余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在项目完工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计算工程总金额下浮3.2%（千分之三点二）进行结算。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支付（或者施工单位以提交质保金保函的方式给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支付质保金）。

3.如为电汇方式支付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出具的银行电汇单底联时间为准，由于银行原因或乙方开户行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推迟，甲方免责。

4.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或者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32
SWIFTCODE:	

##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派 常卓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 郑汉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防、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工程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工程为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许可证。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须将拆改方案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拆改；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对竣工工程组织验收的，超出约定时间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若施工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而不论乙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和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或伤残医疗费，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向甲方追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3) 乙方必须提供电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证件，如乙方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及说明。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一套中文版手册
- ②设备合格证
- ③保修证书
- ④有图纸要求的需要增加图纸
- ⑤涉及到特种特备或其他要求的需要提供相关文件。

(15)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郑汉松；

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06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7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212021207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1)0122511；

联系电话：0755-83369963；

电子邮箱：761448274@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规定的职责及权限。主要从事主持管理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生产工作，工程资料及工程签证签认工作等。

关于项目经理（书面委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7天，且无特殊原因单次持续离开施工现场不得超过5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从次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均应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应符合材料、设备所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禁止使用。如因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均由乙方承担。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设计及规范标准执行，常规检测试验（如地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强度、钢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出的特殊或专项检测试验，若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出厂提供检测试验合格报告的，承包人不必要另行送检，但发包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结算原则：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清单中综合单价。合同中有单价的项目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套用2018年广东相关定额进行组价，主要材料参照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里的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如果价格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替换合同承包范围外内容的供应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不竞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瑕疵（含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工程的任何验收均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或最终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视为乙方对材料/工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材料/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减轻或解除的证据；甲方验收后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或质量保修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期内，该工程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响应或者 6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操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于任何时候不能将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情况、价格政策等商业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0 万元或者为甲方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 30%，二者取金额更高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病/瘟疫、政府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完成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一方也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按变更情况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因一方违反，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经开始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和完成。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与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不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如因此造成施工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人员安全或火灾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直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保密文件

5.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经整改后，工程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费用。

7.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等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保修

、维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按本合同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

5.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拘束力。

8. 廉政共建：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单价分析表）

附件 2： 施工图

附件 3：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4： 设备品牌确认表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兴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翠波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欧攀辉

联系电话: 0755-83369963

联系邮箱: 654260929@qq.com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9号	建筑面积	8923	工程造价	3180605.5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铭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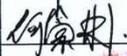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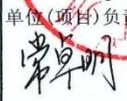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6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6月9日</p>	<p>设计单位: </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第三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表 2、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表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 在地	查询路 径	备注
1	威凯检查技术 中心	威凯基地 一号楼五 楼改建厨 房工程	162.6335 22	2023.07. 31	广州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7月17日 所递交的威凯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施工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26335.22 元。

工 期：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欧攀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7 月 31 日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5日

合同编号: **ZGDCK23012**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5日

保密文件

鉴于甲方存在“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乙方具备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的资质和能力，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概况，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3.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加固工程、金属结构、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涂料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按图纸和清单要求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1626335.2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税率：9%）；不含税价为：1479965.05（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详见附件。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汇款或汇票，乙方贴现时，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每30天申报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核后，按甲方审核后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下3%质保期满壹年后无息支付。

保密文件

3. 如为电汇方式支付的, 付款时间以甲方出具的银行电汇单底联时间为准, 由于银行原因或乙方开户行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推迟, 甲方免责。

4. 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 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或者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的款项,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 四楼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32
SWIFT CODE: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派黄彤军、谭教宁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 欧攀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防、**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办理工程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工程为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许可证。

(5)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乙方须将拆改方案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进行拆改; 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对竣工工程组织验收的, 超出约定时间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负责, 由此造成

保密文件

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若施工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而不论乙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和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或伤残医疗费，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向甲方追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均应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应符合材料、设备所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禁止使用。如因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施工现场如因设计变更、图纸与现场不符等情况导致增加或减少项目，在该部分施工前应由乙方提交签证单（包含签证部分工程量及单价），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双方确认该部分的单价和数量后方可施工。

2.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为结算依据。

3. 甲方指派黄彤军 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乙方指派 茆卯 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双方就测量结果确认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

4. 隐蔽工程需在该部分封闭之前完成工程量确认。

5.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变更部分价格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套 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若无信息价，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

#### 第九款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瑕疵（含乙方提供的材料、设

保密文件

备的质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工程的任何验收均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或最终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视为乙方对材料/工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材料/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减轻或解除的证据;甲方验收后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或质量保修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款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期内,该工程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响应或者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操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于任何时候不能将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情况、价格政策等商业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30万元或者为甲方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30%,二者取金额更高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病/瘟疫、政府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完成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一方也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按变更情况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因一方违反,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经开始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和完成。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保密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 如果乙方施工与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不符,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 如因此造成施工延误,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 导致发生人员安全或火灾等事故, 或者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 乙方应直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的, 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经整改后, 工程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费用。

7. 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等义务,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保修、维护等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8. 按本合同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 每周不少于 3 天在现场。否则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每少驻场一次, 罚款 3000 元。该罚款与其他罚款条款同时执行。

10.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乙方必须提交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报审表等资料, 合同签订后三天, 工期开始计算。甲方审查资料如果有明显不符合开工条件, 而且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 工期不顺延。

11. 施工方施工期间遇到甲方接待或者会议等需要进行临时停工, 除按甲方要求停工时间做出工期顺延外,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 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

5.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 甲乙双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若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 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

保密文件

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拘束力。

8. 廉政共建：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 2： 乙方资质文件



保密文件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020-32293832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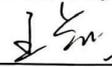
欧攀辉

0755-83369963

654260929@qq.com



##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浦区天泰1路3号		
建设单位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28 m <sup>2</sup>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2.63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5日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威凯基地一号楼五楼改建厨房工程		已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完成等约定工程内容。			
项目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优秀、合格、不合格)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交验人: 欧攀辉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验收人: 谭叔子	质量等级: 优秀  (公章) 验收人: 谭叔子		
参加评定及验收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兴嵘				

附件一: 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二: 保修承诺

## 第四章 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3、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在地	查询路径	备注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318.060551	2023.04.14	广州		安全主任（郑汉松）业绩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QTGGB-C-2023001-003-02**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 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裕丰路 16 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 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裕丰路 16 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3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鉴于甲方存在装修及机电安装需求，乙方具备承接对应项目的相关的资质和能力，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概况，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9号内
3. 工程内容： 完成宿舍改造项目的装修及相关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 (1) 公司宿舍共有190多套宿舍房间，房间翻新装修。
  - (2) 原有的190多套宿舍房间无独立卫生间。对宿舍房间进行加装淋浴房（含配套洗浴设施）、卫生间房（含坐便器等设施）、洗手区等设施，卫浴设施已另行招标采购。施工需完成淋浴房、卫生间房、洗手区的水电施工。
  - (3) 对宿舍公共区域进行改造，如原卫生间改造成房间等。
  - (4) 宿舍户外给排水等工程。
5. 工程承包方式：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清单优先于图纸。

图纸未完善的地方主要有以下：

- 1、宿舍内整体淋浴房、厕所已经由其他供应商负责，不在本标段范围内。具体见样板房。
- 2、XC1、XC2窗具体需要拆除更换的窗，需要先申请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 3、办公室、健身房和瑜伽室外面的走廊是不动的。里面的地面是修补（拆除洗手槽后，水泥砂浆补平），拆除厕所后，地面水泥砂浆找平抹光。地面铺pvc胶地板。这点图纸未修改。
- 4、热水管由不锈钢管改为ppr保温一体管。冷水管户内部分改为PPR冷水管。
- 5、走廊的墙、厕所的间墙都要加20cm高素混凝土反坎。
- 6、新做穿楼板的管道走管井，不做套管。管井设门槛，增加对着走廊的检修门。
- 7、六层天门三套防火门已烂更换为不锈钢双开门。
- 8、楼梯口的防火门需要翻新，约有150m<sup>2</sup>。
- 9、公共厕所的感应龙头、尿斗等的感应器的电源直接用交流电（含电源适配器）。
- 10、 5芯电缆更换为4+1，地线小一级的电缆。
- 11、空调设备不在本标段内。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若施工单位原因延期，按照第十三条，第3条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关键节点：

在2023年4月15日前，施工单位需要完成安装不少于100套房间（按照给排水立管来划分施工段）的开洞、内墙粉刷工作，以便提供给整体卫浴房、厕所的供应商工作面来安装其设备。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并在进度款支付时候先进行扣除。

5月1日，整体淋浴房、厕所供应商会完成不少于100套房间的底盘及其排水管（接到外立面）、洗手盘安装，能提供施工单位外墙给排水工程的工作面。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标准，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3180605.51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零伍元伍角壹分)(税率：9%)；不含税价为：2894351.0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汇款或汇票，乙方贴现时，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应尽快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签订合同后一周，施工单位人员、机械、材料按照计划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每月按照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需先扣减之前预付款金额，若当月进度款不足扣减，则后续的进度款中继续扣剩余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在项目完工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计算工程总金额下浮3.2%（千分之三点二）进行结算。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支付（或者施工单位以提交质保金保函的方式给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支付质保金）。

3.如为电汇方式支付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出具的银行电汇单底联时间为准，由于银行原因或乙方开户行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推迟，甲方免责。

4.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或者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32
SWIFTCODE: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派 常卓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 郑汉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防、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工程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工程为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许可证。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须将拆改方案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拆改；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对竣工工程组织验收的，超出约定时间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若施工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而不论乙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和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或伤残医疗费，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向甲方追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3) 乙方必须提供电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证件，如乙方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及说明。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一套中文版手册
- ②设备合格证
- ③保修证书
- ④有图纸要求的需要增加图纸
- ⑤涉及到特种特备或其他要求的需要提供相关文件。

(15)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郑汉松；

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06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7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212021207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1)0122511；

联系电话：0755-83369963；

电子邮箱：761448274@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规定的职责及权限。主要从事主持管理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生产工作，工程资料及工程签证签认工作等。

关于项目经理（书面委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7天，且无特殊原因单次持续离开施工现场不得超过5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从次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均应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应符合材料、设备所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禁止使用。如因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均由乙方承担。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设计及规范标准执行，常规检测试验（如地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强度、钢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出的特殊或专项检测试验，若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出厂提供检测试验合格报告的，承包人不必要另行送检，但发包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结算原则：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清单中综合单价。合同中有单价的项目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套用2018年广东相关定额进行组价，主要材料参照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里的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如果价格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替换合同承包范围外内容的供应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不竞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瑕疵（含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工程的任何验收均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或最终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视为乙方对材料/工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材料/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减轻或解除的证据；甲方验收后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或质量保修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期内，该工程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响应或者 6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操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于任何时候不能将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情况、价格政策等商业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0 万元或者为甲方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 30%，二者取金额更高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病/瘟疫、政府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完成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一方也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按变更情况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因一方违反，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经开始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和完成。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与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不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如因此造成施工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人员安全或火灾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直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保密文件

5.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经整改后，工程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费用。

7.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等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保修

、维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按本合同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

5.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拘束力。

8. 廉政共建：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单价分析表）

附件 2： 施工图

附件 3：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4： 设备品牌确认表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名)

联系人: 欧攀辉

联系电话: 0755-83369963

联系邮箱: 654260929@qq.com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9号	建筑面积	8923	工程造价	3180605.5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铭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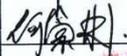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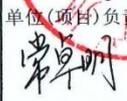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6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6月9日</p>	<p>设计单位: </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第五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附件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诚信加油站新建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08836

传真：0755-83208836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 第六章 HSE 响应承诺书

11、附件三：投标响应承诺书：

### HSE 响应承诺书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 1、人员资格及安全教育

①按照中标响应派驻项目经理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国家、中国石化规定（含发包人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规定组织内部安全教育并详实记录③管理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参加专项安全培训并合格；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经过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杜绝无证上岗或变造伪造证件上岗④按照发包人要求主要工种技术工人经发包人技能验证通过后进场施工作业⑤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理赔⑥对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体检，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场，杜绝变造伪造体检报告。

#### 2、机具设备

按照规定：①进行施工设备机具报验、检验，不合格施工设备机具绝不投入使用②操作特种车辆需持证③未经设计和批准，不得擅自制作、使用自制机具（工具）④对施工机具、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⑤不超期使用特种设备⑥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机具⑦采用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 3、公共安全

按照规定：①严禁在岗饮酒,酒后上岗，在禁烟区域内吸烟②严禁擅自动用、停用或损坏在役的各类生产、安全设施以及工艺连锁装置、各类报警系统等③配备、检查应急救援、消防器材等物资④建立废弃物品处理台账⑤在规定场所处理检测后的废弃物品⑥禁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出现因合同纠纷等原因，产生的寻衅滋事、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形的出现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讨薪事件的发生。

#### 4、劳动保护

按照规定：①采购符合规范、要求的各项劳动防护用品并配置、发放、正确使用，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②对在有毒、有害、腐蚀等介质和泄漏、窒息环境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配置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品）。

#### 5、综合管理

按照规定：①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修订、批准、实施②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③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④在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实施全程视频监控⑤执行政府、中国石化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人等下达的书面指令，并按要求限期完成或答复⑥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当事人利益⑦不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进行恶意投诉或者索赔。

#### 6、环境保护

按照规定：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②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环保隐患和问题③参加施工期环保会议，落实施工期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隐患和问题④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包含环保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⑤新入场人员应参加环保培训或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⑥建立环保检查、会议、培训等环保台账。

#### 7、应急管理

编制、演练应急预案；出现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置，执行应急撤离指令。

#### 8、高处作业许可

(1) 设备①使用的脚手架、吊笼、防护栏、梯子等符合安全要求②保证临边及洞口四周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到位，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效隔离设施；设置安全网、防坠器等③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时需铺设牢固的脚手板④30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2) 施工单位①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②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并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③防止高空坠物：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所用工具系有安全绳，工具不用时应放在工具袋内，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④高处作业有充足照明⑤如遇五级以上强风、雷电、暴雨、大雾、沙尘暴等恶劣气象条件应停止高处作业⑥视频监控已落实⑦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 9、吊装作业许可

(1) 设备①吊装操作人员、指挥人员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②已对起重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③按要求制定吊装方案，并落实审批④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⑤承重起重机械的负质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⑥起吊物的质量(t)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⑦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⑧露天作业，现场环境、风力等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2) 施工单位①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②吊装指挥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指挥信号进行指挥，操作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③吊装指挥人员应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发现问题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协商解决④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吊装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⑤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揽风绳和吊物与高低压输电线路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⑥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为起重锚点，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需经所属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⑦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⑧作业人员应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⑨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⑩作业现场应全程视频监控，设置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 10、临时用电作业许可

(1) 配送电单位①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②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③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④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作业现场敷设不低于 2.5 米，跨越道路不低于 5 米⑤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连线不得采用裸线，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应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⑥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小于 0.7 米⑦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2) 临时用电单位①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配电箱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示牌并上锁②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 TN-S，接电前应该断电、验电，并检查漏电保护装置，避免人员触电，应该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胶鞋，使用电工专用工具③受限空间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不得超过 12V④安装、维修、接拆临时线路的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⑤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 11、动土作业许可

(1) 专业技术人员①地下电力电缆、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②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③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存在的场所动土深度超过 1.2m，已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要求采取了措施。

(2) 施工单位①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②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③人员进出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按照规定设置梯子、逃生通道）④动土地点有电线、管道等地下设施，已向作业人员交底并派人监护⑤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部门及应急中心⑥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按照要求设置防水型灯、防爆型灯）⑦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按照规定佩戴防护器具，配备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⑧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⑨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我单位承诺响应上述 11 条规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08836

传真：0755-83208836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 第七章 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欧攀辉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128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4000001 66	市政公用
安全主任	郑汉松	助理工程师	安考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17)0017074	建筑施工
质量主任	许小波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915879202401001 847	质量
施工员	陆志华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001 844	建筑
安全员	许营波	/	安考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18)0029353	建筑
材料员	魏了英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001 833	建筑
质检员	黄惠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001 849	建筑
劳资员	许翠波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001 836	建筑

项目经理：欧攀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欧攀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911105341 8	手机号 码	1517364100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12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威凯检查技术 中心	威凯基地一号 楼五楼改建厨 房工程	162.633522 万 元	2023.9.5-2023.1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25日-2025年05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欧攀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280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31至2025-10-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1.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22532

姓 名: 欧攀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400000165

姓 名: 欧攀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9111053418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攀辉

社保电脑号：642516334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111053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ca5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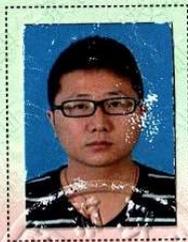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刘冰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01198303317319		
手机号码	15017901619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B082030804000001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证书编号: B08203080400000166

姓 名: 刘 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501198303317319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安全主任：郑汉松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汉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8206137
手机号码	1353961534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170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7074

姓 名：郑汉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汉松

社保电脑号：63272637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8206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19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许小波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许小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8406056799
手机号码	189386855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100184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84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1847  
Registration No.

姓名：许小波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31102198406056799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月4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波

社保电脑号：646802890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4060667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70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陆志华

	姓名：陆志华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71004701X ID No.
	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84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184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4年1月4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志华

社保电脑号：8026037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10047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87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许营波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非必填项）

姓名	许营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8608066805
手机号码	1897588988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35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营波

社保电脑号：636399761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6080668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72.5	260.0	6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92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魏了英

	姓名： Full Name	魏了英
	性别： Gender	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身份证号： ID No.	432901197511186820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材料员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833 Certificate No.	级别： Rank	—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183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年1月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了英

社保电脑号：623742856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511186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b2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黄惠雄

	姓名： <u>黄惠雄</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男</u> Gen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84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4142419920525137X</u> ID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1849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4年1月4日</u>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惠雄

社保电脑号：64411082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205251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57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57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57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57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57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7.24	248.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48ec8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5793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 劳资员：许翠波

###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非必填项）

姓名	许翠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0119820927680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401001836

姓名：许翠波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32901198209276803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unit]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月4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83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1836  
Registration No.

